

銓敘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部法四字第 11458170132 號

主旨：預告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四條附表二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試院。
-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6 條第 4 項。
- 三、旨揭修正草案（含總說明及對照表），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cs.gov.tw>）銓敘法規之法規草案項下。
- 四、任何人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部法規司第四科承辦人簡小絹（電話：02-82366481，傳真：02-82366497，電子郵件帳號：hcchien@mocs.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陳述意見。

部 長 施能傑

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四條附表二修正草案總說明

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前經考試院、行政院會銜於九十一年八月七日訂定發布，曾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部分縣（市）單獨或合併改制為直轄市，以及行政院組織法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行政院所屬機關陸續進行組織調整，迄今已大致底定，中央及地方機關組織結構及職務配置有所變動，考量考試院相關會議作成決議（定），又衡酌行政院組織調整及縣（市）改制為直轄市之組織修編情形，為使機關職務結構更趨合理衡平，爰酌予放寬委任各職等、各官等比率配置規定，並配合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業已公布廢止，刪除派用員額應計入員額總數計算之規定，以及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六條第三項但書規定，數機關得訂定共用編制表之法源依據，增訂共用編制表格式，爰通盤檢討本準則相關規定。本準則現行條文共十四條，本次計修正六條，並修正第四條附表二相關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訂定共用編制表之員額配置比率核算方式，採總量管制，並新增附表一之一共用編制表格式。（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配合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業已公布廢止，刪除派用員額應計入員額總數計算之規定，並調整簡任比率計算方式，以及修正附表三「各機關組織編制之官等員額配置比率一覽表」機關類別、比率及附註。（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基於行政機關基層事務工作多數已委外或資訊化，酌予放寬機關應置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職稱員額之最低標準；又各機關定有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達十二人以上者，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部分員額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職稱之員額配置規定，考量機關員額配置彈性，酌予放寬。（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基於地方機關實務需求，除直轄市議會與縣（市）議會及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法制機關外，酌予放寬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薦任第七職等以下之薦任官等職稱配置員額比率。（修正條文第八條）

五、配合機關實務需求，修正第一款有關中央二級機關高階參贊性及調節性職務員額配置規定，並考量條文文字體例一致性，修正第二款及第三款；另為使中央二級、三級機關、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及縣（市）政府簡任非主管職務之設置有明確之原則性標準可循，新增第四款及第五款。（修正條文第九條）

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準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準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配合本次修正第三條條文亦敘及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本法)，爰於本條增列該法簡稱。</p>
<p>第三條 各機關組織法、組織通則、組織自治條例、組織規程及組織準則(以下簡稱組織法規)應規定另以編制表列明其所置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編制表格式如附表一。</p> <p style="text-indent: 2em;"><u>依本法第六條第三項但書規定訂定共用編制表之機關，以共用編制表所置職稱之員額加總計算，適用本準則相關員額配置規定。共用編制表格式如附表一之一。</u></p>	<p>第三條 各機關組織法、組織通則、組織自治條例、組織規程及組織準則(以下簡稱組織法規)應規定另以編制表列明其所置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p> <p style="text-indent: 2em;"><u>前項編制表格式如附表一。</u></p>	<p>一、本條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項合併修正為第一項，並增訂第二項。</p> <p>二、修正第一項及增訂第二項修正理由： 查本法第六條第三項但書，已定有數機關得訂定共用編制表之法源依據。次查本準則規定各職稱官等職等員額配置之計算，係以單一機關為對象。以共用編制表屬組織編制訂定之新型態，為符彈性用人及適度簡化修編作業之意旨，爰將現行第二項文字併入第一項，並增訂第二項訂定共用編制表之員額配置比率計算方式，採總量管制，增訂附表一之一共用編制表格式，以資適用。</p>
<p>第五條 各機關各官等員額之配置比率，依各機關組織編制之官等員額</p>	<p>第五條 各機關各官等員額之配置比率，依各機關組織編制之官等員額</p>	<p>一、本條刪除第二項，現行第三項遞移及酌作文字修正。</p>

配置比率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如附表三）規定。其委任員額比率，不得低於一覽表所列委任比率；簡任員額比率，不得高於一覽表所列簡任比率。但駐外機構及編制員額未滿十二人之機關不適用一覽表比率規定。

前項各機關委任員額比率，以其編制表內委任員額數除以各官等員額總數計之；簡任員額比率，以其編制表內簡任員額數除以薦任員額數計之，並均以編制表內定有官等職等之員額計算。但雙軌制機關以編制表內單列官等職等之員額計之。

配置比率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如附表三）規定。其委任員額比率，不得低於一覽表所列委任比率；簡任員額比率，不得高於一覽表所列簡任比率。但駐外機關及編制員額未滿十二人之機關不適用一覽表比率規定。

本準則及一覽表所稱之委任、薦任、簡任員額，包括編制表內委派、薦派、簡派員額。

第一項各官等員額之配置比率，以編制表內定有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計算。但雙軌制機關以編制表內單列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計之。

二、配合駐外機構組織通則，將第一項但書之「駐外機關」修正為「駐外機構」；以及配合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業已公布廢止，原派用機關均改制為任用機關，其組織編制，已無列有派用員額，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配合現行條文第二項之刪除遞移為第二項，並明文規範各機關委任及簡任員額配置比率之計算方式。考量簡任官等人員係由薦任官等人員陞任，且薦任官等人員擔負機關主要職掌業務並居中堅角色，簡任員額與薦任員額應維持適當比率，妥適配置，又配合本次簡任比率係採同層級機關不再按類別區分不同比率之調整原則，而於現行各機關委任員額數本即有相當差異下，機關間恐因委任與薦任官等員額數不同配置，卻適用相同簡任比率，如仍以機關各官等員額總數作為計算簡任員額配置比率之母數，進而產生薦

		<p>任官等人員陞遷機會不衡平之情形(如同層級之甲、乙機關各官等員額總數均為一百人，委任員額數分別為二十人、四十人，若簡任比率整併類別調整後均為百分之十，於甲、乙機關委任員額數不變且簡任員額數均配置為十人之情形下，則薦任員額數分別為七十人、五十人，假若未調整簡任比率計算方式，則形成甲、乙機關薦任官等人員陞遷機會失衡情形)。審酌機關內部職務陞遷結構之妥適性，爰調整中央及地方機關簡任比率之計算方式，以薦任員額數作為計算基準。又審酌委任員額人力多以執行機關基層庶務性業務，其配置比率以機關各官等員額總數為母數有其合理性，爰維持現行委任員額之計算方式。</p>
<p>第七條 各機關定有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達二十人以上者，應置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之職稱，其配置員額最低標</p>	<p>第七條 各機關定有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達二十人以上者，應置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之職稱，其配置員額最低標</p>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 二、第一項修正理由： 基於行政機關基層事務工作多數已委外或</p>

<p>準如下：</p> <p>一、員額總數未滿<u>一百</u>人者，一人。</p> <p>二、員額總數滿<u>一百</u>人以上者，二人。</p> <p>各機關定有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達十二人以上者，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部分員額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職稱之員額數，不得低於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職稱員額數之<u>十二分之一</u>。但因機關組織結構特殊，無法設置或無法足額設置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職稱者，應置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之職稱。</p> <p>各機關定有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四人以上，未滿十二人者，應置委任官等職稱。其委任官等職稱僅置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職稱且員額一人者，不得列薦任第六職等。</p>	<p>準如下：</p> <p>一、員額總數未滿六十人者，一人。</p> <p>二、員額總數滿六十人，未滿一百人者，二人。</p> <p>三、員額總數滿<u>一百</u>人，未滿<u>二百</u>人者，<u>三人</u>。</p> <p>四、員額總數滿<u>二百</u>人以上者，<u>四人</u>。</p> <p>各機關定有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達十二人以上者，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部分員額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職稱之員額數，不得低於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職稱員額數之<u>六分之一</u>。但因機關組織結構特殊，無法設置或無法足額設置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職稱者，應置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之職稱。</p> <p>各機關定有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四人以上，未滿十二人者，應置委任官等職稱。其委任官等職稱僅置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職稱且員額一人者，不得列薦任第六職等。</p>	<p>資訊化，機關所置由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職務所擔負之基層事務工作之員額需求降低，為應機關業務推動所需，爰酌予放寬第一項各款所定之配置員額最低標準，由四個級距修正為二個級距。</p> <p>三、第二項修正理由： 本次調整原則係多數機關降低委任比率百分之五。以第一項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配置員額已有所放寬，然委任官等職務之設置仍宜有合理配置規範，爰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部分員額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職稱與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職稱之配置仍須有一定標準；又參酌行政院組織調整後之中央機關及現行地方機關員額配置情形，就現行機關普遍編制設置情形而言，調整為十二分之一較有彈性，爰予修正。</p>
<p>第八條 各機關定有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達二十</p>	<p>第八條 各機關定有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達二十</p>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p>

<p>人以上者，應置薦任第七職等以下之薦任官等職稱，其配置員額比率如下：</p> <p>一、中央一級及二級機關不得低於薦任員額數之百分之四十；中央三級及四級機關不得低於薦任員額數之百分之五十。但調查機關不得低於百分之五。</p> <p>二、直轄市議會及縣（市）議會不得低於薦任員額數之百分之六十；<u>直轄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及縣（市）政府不得低於薦任員額數之百分之五十。</u>但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法制機關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p> <p>三、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各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各鄉（鎮、市）公所暨其所屬機關不得低於薦任員額數之百分之六十。</p> <p>前項各款之薦任員額數，僅以薦任非主管職稱之員額計之。</p>	<p>人以上者，應置薦任第七職等以下之薦任官等職稱，其配置員額比率如下：</p> <p>一、中央一級及二級機關不得低於薦任員額數之百分之四十；中央三級及四級機關不得低於薦任員額數之百分之五十。但調查機關不得低於百分之五。</p> <p>二、直轄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不得低於薦任員額數之百分之六十。但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法制機關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p> <p>三、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各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各鄉（鎮、市）公所暨其所屬機關不得低於薦任員額數之百分之七十。</p> <p>前項各款之薦任員額數，僅以薦任非主管職稱之員額計之。</p>	<p>二、以地方機關歷經地方制度法公布施行，以及縣（市）改制或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行政院組織改造等變革，其行政區域規模多有所變動，新興事務與業務擴增，與中央機關間之分權互動及業務聯繫亦已改變，在中央與地方協作機制下，地方機關擔負相關專案計畫之具體政策規劃與執行之責，基於其專業知能、職責程度較高及職務結構與配置之合理考量，爰將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地方機關，除直轄市議會與縣（市）議會及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法制機關外，薦任第七職等以下之薦任官等職稱配置員額比率酌予放寬，分別修正為百分之五十及六十。</p>
<p>第九條 各機關簡任官等</p>	<p>第九條 各機關簡任官等</p>	<p>一、本條修正第一款至第</p>

<p>職稱之配置員額規定如下：</p> <p>一、中央二級機關職務最高職等與一級業務單位主管相同之簡任非主管職稱，其配置員額數不得高於<u>幕僚長、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及與其列等相同之輔助單位主管及所屬三級機關（構）首長職稱員額數之加總。</u></p> <p>二、直轄市政府參事、技監、顧問、參議職稱，其配置員額數不得高於<u>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職稱員額數之加總。</u>參事、技監、顧問之員額數合計，不得高於其員額總數五分之三。</p> <p>三、縣（市）政府參議職稱，其配置員額數不得高於<u>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職稱員額數加總之三分之一。</u></p> <p>四、中央二級、三級機關配置於一級、二級單位主管間之簡任非主管職稱，其配置員額數不得高</p>	<p>職稱之配置員額規定如下：</p> <p>一、中央二級機關職務最高職等與一級業務單位主管相同之簡任非主管職稱，其配置員額數不得高於<u>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及所屬三級機關（構）首長職稱員額數之加總。</u></p> <p>二、直轄市政府參事、技監、顧問、參議之員額總數，人口未滿二百萬人者，不得超過二十五人；人口在二百萬人以上者，不得超過二十八人。參事、技監、顧問之員額數合計，不得高於其員額總數五分之三。</p> <p>三、縣（市）政府參議職稱之員額數不得高於<u>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職稱員額數加總之三分之一。</u></p>	<p>三款，並新增第四款及第五款。</p> <p>二、第一款修正理由： 第一款所定高階參贊性及調節性職務員額配置，基於實務上幕僚長、一級業務單位主管、一級輔助單位主管（不含一條鞭單位）與業務單位主管列等相同，為配合業務需要而有職務調節需求，考量機關用人彈性需求，審酌加計幕僚長、一級輔助單位主管（不含一條鞭單位）與業務單位主管列等相同計算，符合參贊性兼具調節性職務宜與單位主管維持設置比率之規範目的，爰予修正。</p> <p>三、第二款、第三款修正理由： 第二款所定參事、技監、顧問、參議職稱為參贊性職務，第三款所定參議職稱，為縣（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調節性職務，基於該等職稱配置之合理性，並考量條文文字體例一致性，爰參照第一款類似職務之規範文字，修正該等款次文字表述方</p>
--	--	---

<p><u>於二級單位主管員額設置數之十分之七。</u></p> <p><u>五、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簡任非主管職稱，其配置員額數不得高於一級單位主管員額設置數之二分之一；縣(市)政府簡任非主管職稱，其配置員額數不得高於科長員額設置數之二分之一。</u></p>		<p>式，其中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職稱員額數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計算，又第二款部分，仍依本準則第九條條文說明意旨，將人事、主計、政風、警察等單位或機關數予以排除，第三款部分，參照內政部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台內民字第○九八○二三八九四六號函之意旨，未排除主計、人事、警察、稅捐及政風等單位或機關數，該二款修正後之計算結果未有變動。</p> <p>四、第四款增列理由： 中央二級、三級機關簡任非主管職稱主要係配置於一級、二級單位主管間，屬核稿性質，就職務陞遷關係、職務結構之合理性及其職責程度而言，宜維持上開職務與科長職務間合理之員額配置比例，爰參酌現行已完成行政院組織改造機關中央二、三級機關之配置情形，並依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考試</p>
--	--	--

		<p>院第十一屆第一八〇次會議及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考試院第十一屆第一九四次會議通過之核議標準，中央二、三級機關配置於一級、二級單位主管間之簡任非主管職稱員額數，原則不宜高於各該機關二級單位主管設置職務數之百分之七十（即十分之七），爰增訂第四款；又考試院歷來審核原則，若未符上開核議標準，機關總員額增加或減少，而其編制表所置各官等職等之員額配置比率係維持原有比率或趨近比率者，始予同意核備，並請機關下次修編時，配合員額增減情形，逐步調整相關職務之配置比率。本款新增後，如部分機關考量有其特殊性未符上開核議標準，仍維持現行實務作法得依本準則第十三條辦理，敘明理由，報請考試院同意。</p> <p>五、第五款增列理由： 查現行本準則未規範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及縣（市）政府</p>
--	--	--

		<p>簡任非主管職稱之員額配置比率，目前考試院(銓敘部)辦理相關組編案係就上開職稱員額設置之衡平性予以核議。為簡化核議作業並齊一標準及解決現行地方機關互為考量衡平性之核議方式，造成無彈性設置空間之困境，並為使上開職務之設置有明確之原則性標準可循，計算現行該等職稱員額之配置比率後予以寬列，增列本款規定。本款所稱簡任非主管職稱及一級單位主管職稱員額設置數，係以簡任非主管及列等上限相當之一級單位專(兼)任主管員額設置數(含設室之一條鞭單位主管及雙軌進用職稱)計算；至非以官等職等訂列之單軌職稱不予計列(直轄市政府設內部單位者，以列等上限相當之二級單位專〈兼〉任主管員額設置數〈含設室之一條鞭單位主管及雙軌進用職稱〉計算)。另如機關有未符規定者，其總員額增加或減少，而編制表所置</p>
--	--	---

		<p>簡任非主管職稱比例維持原有比例或趨近比例者，始予同意，並請機關下次修編時，配合員額增減情形，逐步調整相關職務之配置。</p>
--	--	---

<p>主管類 職稱</p>	<p>一、機關組織法、組織通則、組織自治條例、組織規程、組織準則及編制表所置之<u>首長、副首長、幕僚長一秘書長、主任秘書或總核稿秘書、總工程師</u>(按：指<u>工程機關所置技術性幕僚長</u>)、<u>主任工程師</u>(按：指<u>工程機關所置技術性幕僚長</u>)或<u>總核稿技正</u>(按：指<u>各縣(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所置</u>)、<u>副幕僚長一</u><u>副秘書長</u>。</p> <p>二、機關組織法、組織通則、組織自治條例、組織規程、組織準則及編制表所置之<u>單位主管、副主管</u>。</p>	<p>一、機關組織法、組織通則、組織自治條例、組織規程、組織準則及編制表所置之<u>首長、副首長、行政性幕僚長一秘書長、主任秘書或總核稿秘書、技術性幕僚長一總工程師、主任工程師或總核稿技正</u>。</p> <p>二、機關組織法、組織通則、組織自治條例、組織規程、組織準則及編制表所置之<u>內部單位主管、副主管</u>。</p>	<p>五、行政、技術類通用職稱增列<u>心理輔導專員、心理測驗員及參議等職稱</u>，由<u>十四個職稱修正為十七個職稱</u>。其中<u>參議職稱</u>係考量該職稱作為<u>參贊性職務</u>，應具備<u>督導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業務職掌</u>所涉之專業知識，而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業務性質多元，為利機關彈性用人，因而將其列入行政、技術類通用職稱。心理輔導專員、心理測驗員職稱列入之理由，詳如前述。</p> <p>六、主管類職稱之修正理由如下：</p> <p>(一)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條規定，一級機關置幕僚長，稱秘書長，二級以下機關得視業務需要，置主任秘書或秘書，又一級機關得置副幕僚長，稱副秘書長；又實務上，僅工程師得按其機關層級分別選置總工程師、主任工程師為技術性幕僚長，其餘各類機關尚無法設置技術性幕僚長，爰配合刪除幕僚長之行政性及技術性用語，並增列副幕僚長及副秘書長職稱，以及於總工程師及主任工程師加註「按：指工程機關所置技術性幕僚長」。</p> <p>(二)總核稿技正職稱，依現行職務列等表規定，僅縣(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秘書及技正職務合計員額中一人得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餘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屬總核稿人員，並配合於編制表備考欄加註總核稿相關規定，至其他層級地方機關所適用之職務列等表均無職務得加註為總核稿之規定，為期明確並符合現況，爰加註「按：指各縣(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所置」。</p> <p>(三)機關除內部單位之設置外，尚有派出單位，爰將「內部單位主管、副主管」修正為「單位主管、副主管」，以資周妥。</p>
<p>行政類 職稱</p>	<p>前開類別職稱以外之職稱。</p>	<p>前開類別職稱以外之職稱。</p>	<p>(一)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條規定，一級機關置幕僚長，稱秘書長，二級以下機關得視業務需要，置主任秘書或秘書，又一級機關得置副幕僚長，稱副秘書長；又實務上，僅工程師得按其機關層級分別選置總工程師、主任工程師為技術性幕僚長，其餘各類機關尚無法設置技術性幕僚長，爰配合刪除幕僚長之行政性及技術性用語，並增列副幕僚長及副秘書長職稱，以及於總工程師及主任工程師加註「按：指工程機關所置技術性幕僚長」。</p> <p>(二)總核稿技正職稱，依現行職務列等表規定，僅縣(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秘書及技正職務合計員額中一人得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餘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屬總核稿人員，並配合於編制表備考欄加註總核稿相關規定，至其他層級地方機關所適用之職務列等表均無職務得加註為總核稿之規定，為期明確並符合現況，爰加註「按：指各縣(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所置」。</p> <p>(三)機關除內部單位之設置外，尚有派出單位，爰將「內部單位主管、副主管」修正為「單位主管、副主管」，以資周妥。</p>
<p>行政類 職稱</p>	<p>前開類別職稱以外之職稱。</p>	<p>前開類別職稱以外之職稱。</p>	<p>(一)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條規定，一級機關置幕僚長，稱秘書長，二級以下機關得視業務需要，置主任秘書或秘書，又一級機關得置副幕僚長，稱副秘書長；又實務上，僅工程師得按其機關層級分別選置總工程師、主任工程師為技術性幕僚長，其餘各類機關尚無法設置技術性幕僚長，爰配合刪除幕僚長之行政性及技術性用語，並增列副幕僚長及副秘書長職稱，以及於總工程師及主任工程師加註「按：指工程機關所置技術性幕僚長」。</p> <p>(二)總核稿技正職稱，依現行職務列等表規定，僅縣(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秘書及技正職務合計員額中一人得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餘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屬總核稿人員，並配合於編制表備考欄加註總核稿相關規定，至其他層級地方機關所適用之職務列等表均無職務得加註為總核稿之規定，為期明確並符合現況，爰加註「按：指各縣(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所置」。</p> <p>(三)機關除內部單位之設置外，尚有派出單位，爰將「內部單位主管、副主管」修正為「單位主管、副主管」，以資周妥。</p>

第五條附表三 各機關組織編制之官等員額配置比率一覽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機關類別	各官等比率%	簡任 (簡任員額數/ 薦任員額數)	委任 (委任員額數/ 官等員額總數)	備註	機關類別	各官等比率%	簡任		委任
中央二級機關		45	10		中央二級機關		25	10	
中央三級機關					中央三級機關				
工程機關			5		研究機關		20	20	
署、局及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		40	10		工程機關		15	15	
訓練機關			15		行政執行機關			20	
行政機關					金融監理機關				
社教文化機關					訓練機關		15		
中央四級機關					行政機關				
					社教文化機關				
					調查機關				
調查機關			5		中央四級機關		15	25	
工程機關					研究機關		10	10	
動植物防疫檢疫機關		20	10		調查機關		10	20	
航空站及飛航服務總臺			15		工程機關				
訓練機關					動植物防疫檢疫機關				
行政機關					訓練機關				
社教文化機關			20		行政機關				
社會福利機關					航空站				
行政執行機關					社教文化機關		10	25	
氣象測報機關					社會福利機關				
矯正機關			35		行政執行機關				
					氣象測報機關				
					矯正機關			40	
					國立各級學校				
					學校	大學學院	5	15	含警察大學、大學附屬機關

一、為期簡任、委任比率計算方式簡解，調整簡任、委任名詞「簡任」、「委任」之表述方式。

二、關於委任比率，考量基層事務工作多數已委外或資訊化，且各機關對於委任比率之規定送有建議應予調降放寬，又本標準則尚有其他對於委任官等職務之相關規範，機關尚不致因此而大幅降低委任官等職務之配置。基於，本次修正原則調降百分之五，針對業務性質攸關民眾生命安全之機關類別(如工程、社會福利機關、航空站等)額外再調降比率，說明如下：

(一)中央機關部分：

1、有關中央二級機關現行委任比率，依本標準則第六條規定，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職稱，其係以編制員額數三分之一、三分之二計算。經試算後，中央二級機關縱維持現行比率，僅以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職稱員額之三分之一計入委任員額後，該類別之機關幾近半數即已符合現行委任比率規定，再予調降放寬似尚無實益，爰

予維持。		含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30	—	專科學校	2、審酌中央三級工程機關以從事工程規劃、設計或審議為主，業務屬性具高度專業、技術性或特殊性，為因應該等機關延攬專業人才推動相關業務之實需，且參酌洽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共組工作團會議意見，動植物防疫檢疫機關人員進用主要提報之考試類科僅有高等考試，而未		
研究機關		30	15	委任	各官等比率%	備註	有普通考試(如公職獸醫師)，至工程機關及航空站人員進用，於提列普通考試(含地方特種考試四等考試)職缺亦有未能補實之情形等語。經審酌中央三級、四級工程機關業務之專業性並緩解土木工程類科普通(四等)考試長期錄取不足額之情形，將中央三級、四級工程機關分別調降百分之十、百分之十五(調降後均為百分之五)，給予工程類職稱之空		
機關類別		簡任	委任	簡任	各官等比率%	備註	須選置委任工程類職稱之空		
直轄市議會、直轄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		直轄市議會、直轄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							間。另參酌洽商人事總處共組工作團會議意見，將中央四級機關之動植物防疫檢疫機關、航空站之委任比率，除通案調降百分之五外，再調降百分之五(調降後分別
議會	85	20	30	30	議會	設內部單位者	20	30	
府本部	30	10	25	25	府本部	設內部單位者	10	25	
法制機關	20	10	15	15	法制機關		15	15	
工程機關					工程機關	10	15		
社政機關	20	15	20	20	訓練機關		10	20	
訓練機關					研考機關	10	20		
行政機關			10	30	行政機關		10	30	
直轄市區公所、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以下機關		直轄市區公所、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以下機關							
家墓中心	二	5	二	25	國中、國小		二	25	
工程機關	二	10							
動(植)物檢疫機關	—	15		25	動(植)物檢疫機關		—	25	

<p>家畜疾病防治機關、動(植)物防疫機關</p>	<p>二</p>	<p>15</p>			<p>地政事務所 社教文化機關 環保機關 研究機關 風景區管理所 其他機關(本二覽表已有規定者,除外)</p>	<p>—</p>	<p>30</p>	<p>—</p>	<p>—</p>	<p>30</p>	<p>五,以及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環保機關、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所屬二級動(植)物檢疫機關、家畜疾病防治機關、動(植)物防疫機關及社會福利機關之委任比率均調降百分之十。</p>
<p>社教文化機關 社會福利機關 其他機關(本表已有規定者,除外)</p>	<p>—</p>	<p>25</p>			<p>區公所 鄉鎮市公所 社會福利機關 殯儀館(縣市) 交通行政機關</p>	<p>—</p>	<p>35</p>	<p>—</p>	<p>40</p>	<p>二〇七次及第二二〇次會議決定,參酌已完成納編之地方法府社工人力職務結構及人力運作現況,另訂「社政機關」類別,其委任比率於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為百分之十,於縣(市)政府所屬一級為百分之十五,並將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社會福利機關家暴中心之委任比率調降百分之三十併配合刪除原附註七之(五)相關文字;又縣(市)政府於一百一十一年間已調降委任比率,配合上開調整,再次調降百分之五。</p>	
<p>戶政事務所</p>	<p>—</p>	<p>35</p>			<p>戶政事務所 稅務機關</p>	<p>—</p>	<p>40</p>	<p>—</p>	<p>50</p>	<p>三、復以現行縣(市)政府所屬稅務機關均為一級機關,其業務性質及職務結構與直轄市所屬二級稅捐稽徵處相近,基於同屬縣(市)政府一級機</p>	
<p>托兒所</p>	<p>各官等比率%</p>	<p>機關類別</p>									
<p>公立各級學校</p>	<p>各官等比率%</p>	<p>委任 委員額數/各 官等員額總數</p>	<p>備註</p>								
<p>學校</p>	<p>大學學院</p>	<p>15</p>	<p>10</p>	<p>含警大 學、大學 附屬機關</p>							
<p>專科學校</p>	<p>專科學校</p>	<p>25</p>	<p>25</p>	<p>含臺灣暨 察專科學 校</p>							

	<u>其他各級學校</u>	二	15	<u>含特殊教育學校</u>						<p>關平衡性及職務結構配置合理性之考量，將上開機關之委任比率均調降百分之十五。</p> <p>4、又審酌直轄市議會、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之行政機關、縣(市)議會與縣(市)政府委任比率之平衡性，以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地政事務所之業務性質及職務結構相近，惟直轄市委任比率偏高，以及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交通行政機關與縣(市)政府所屬一般行政機關及交通行政機關委任比率相較，亦屬偏高。基於職務結構配置合理性，將直轄市所屬二級交通行政機關及直轄市議會、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之行政機關、二級地政事務所與縣(市)議會委任比率分別調降百分之十五及百分之十，使其委任比率趨於一致，其餘機關均調降百分之五。</p> <p>5、參酌中央三級、四級機關之類別區分及前開「工程機關」等類別再予額外調降後之比率，整併地方機關類別，將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地政事務所、環保機關、稅捐稽徵處併入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其他機關(含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考試院第二十一屆第二四四次会议決定，同意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勞務檢機關)；縣(市)政府</p>
--	---------------	---	----	----------------	--	--	--	--	--	--

<p>所屬環保機關、稅務機關併入縣(市)政府所屬一級其他機關；縣(市)政府所屬地政事務所、研究機關、風景區管理所併入縣(市)政府所屬二級其他機關，另基於條文體例一致性，酌修機關類別之文字及標點符號。</p> <p>(三)另審酌國立各級學校、直轄市所屬國中、國小與其各級學校，以及縣(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均係依學校層級分別適用「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一」、「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二」，其職務結構相近，尚無分別類別之必要，爰將上開學校之委任及簡任比率合併另列為「公立各級學校」類別，並以調降後之縣(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委任比率為基準，將國立各級學校之高中高職、大學附設國小，以及直轄市政府所屬國中、國小與其他各級學校及縣(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併為「其他各級學校」，其委任比率為百分之十五。</p> <p>三、關於調整簡任比率計算方式及同層級機關原則不再按類別區分不同比率之理由：</p> <p>(一)配合本準則第五條調整簡任比率之計算方式為以薦任員額數作為計算基準，中央及地方各層級機關簡任比率係以各層級符合原</p>												
---	--	--	--	--	--	--	--	--	--	--	--	--

<p>簡比率之機關為範圍，分別以薦任員額計算，比率後，取最大符合簡比率之各層級機關，以新計算方式修正後之簡比率，不致因計算方式變動，而影響機關現行各官等職務之配置。其中地方機關與縣(市)議會係以現行配置之簡任及薦任官等員額數為計算基準外，直轄市政府(設內部單位者)、直轄市所屬一級機關、縣(市)政府及直轄市消防機關，於計算簡任員額數時，加計依得增加之簡任非主管員額數後，重新計算簡任比率，取最大值。</p> <p>(二)復審酌同層級機關係因各該法定職掌範圍有異而執行不同業務，其職責程度不同而有差異(如中央二級機關主要為政策規劃、三級機關主要為執行性質)，是原則不再按類別區分不同簡任比率；其中將中央三級、四級研究機關之委任及簡任比率合併另列為「研究機關」類別同前述，並以三級研究機關新簡任比率為準。</p> <p>四、將「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納入適用洽商人等總</p>										
--	--	--	--	--	--	--	--	--	--	--

<p>處共組工作團會議意見，將現行表未附註二移列至三級獨立機關適用之修正類別名稱，即修正中央三級獨立機關，並配合調整現行表未附註七文字，於現行表未附註五之(九)，並修正「署、局及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之定義。</p> <p>五、中央三級「行政執行機關」、「金融監理機關」及「調查機關」3機關類別，原分別係法務部調查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機關適用，上開機關均為中央十三條所稱之署、局範圍，為免重複規範，爰參酌洽商人事總處共組工作團會議意見，刪除上開機關類別。</p> <p>六、刪除殯儀館(縣市)機關類別之比率部分，查縣(市)政府現未有設殯儀館者，爰予刪除。</p> <p>七、刪除托兒所、集中支付處機關類別之比率部分，查地方機關所屬托兒所均已改制為幼兒園，以及臺北市、高雄市集中支付處均已裁撤，爰予刪除。</p>										
--	--	--	--	--	--	--	--	--	--	--

<p>四、現行機關未置簡任職務，或僅機關首長、副首長、幕僚長等職務列簡任官等者，不訂定其簡任比率。</p> <p>五、本表機關類別定義如下： (一)本表所稱工程機關，係指機關名稱冠有工程，或以辦理公共工程興建、拆除構造物等事項為主要職掌業務，業務單位實占該機關業務單位組設總數百分之五十，且配置工程類職稱之員額數占機關編制員額數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表所稱訓練機關，係指機關名稱冠有訓練，或實際辦理人員培植、訓練業務者。 (三)本表所稱研究機關，係指機關名稱冠有研究、實(試)驗、改良或繁殖者。 (四)本表所稱社教文化機關，係指教育或文化主管機關之所屬機關。 (五)本表所稱社會福利機關，係指各級政府所設博愛院、敬老院、大同之家、仁愛之家、無障礙之家、兒童福利服務中心、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勞工教育生活中心、養護中心、老人之家、兒童之家、榮譽國民之家等機關。 (六)本表所稱交通行政機關，係指各級地方交通主管機關之所屬機關。 (七)本表所稱醫療機構，係指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第三條所列範圍。 (八)本表所稱矯正機關，係指法務部所屬之矯正學校、監獄、看守所及觀護所等機關。 (九)本表所稱署、局及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係指中央三級機關屬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三條所定署、局者，以及第三條所定獨立機關及該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一條明定為中央三級獨立機關者。 (十)本表所稱社政機關，係指各級地方政府主管社會工作直接服務者。</p>	<p>三、軍文併用機關之文職人員分別適用與其同層級行政機關之各等員額比率。</p> <p>四、各籌備處適用一般行政機關之比率規定。</p> <p>五、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適用其現行簡任比率。</p> <p>六、現行機關僅機關首長、副首長、幕僚長或總工程師等必要設置之職務列簡任官等，或機關未置簡任職務者，不訂定其簡任比率。</p> <p>七、本表機關類別定義如下： (一)本表所稱工程機關，係指機關名稱冠有工程，或以辦理公共工程興建為主要職掌業務，業務單位實占該機關業務單位組設總數百分之五十，且配置工程類職稱之員額數占機關編制員額數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表所稱訓練機關，係指機關名稱冠有訓練，或實際辦理人員培植、訓練業務者。 (三)本表所稱研究機關，係指機關名稱冠有研究、實(試)驗、改良或繁殖者。 (四)本表所稱社教文化機關，係指教育或文化主管機關之所屬機關。 (五)本表所稱社會福利機關，係指各級政府所設博愛院、敬老院、敬老院、大同之家、仁愛之家、殯葬管理處(所)、無障礙之家、兒童福利服務中心、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勞工育樂中心、家庭中心、家庭教育中心、養護中心、老人之家、兒童之家、家暴中心、少年之家等機關。 (六)本表所稱交通行政機關，係指各級地方交通局所屬機關。 (七)本表所稱醫療機構，係指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第三條所列範圍。 (八)本表所稱矯正機關，係指法務部所屬之矯正學校、矯正人員訓練所、戒治所、監獄、看守所、觀護所、技能訓練所及少年輔育院等機關。</p>	<p>關類別予以刪除。</p> <p>(三)另基於條文體例一致性，酌修機關類別之文字。</p> <p>九、附註部分修正之理由： (一)配合前開將現行附註二移列至表內爰予刪除，現行序號三、四遞移修正為序號二、三。 (二)本表修正後，機關有未符規定者，應依考試院歷來審核原則(按：總員額增加或減少，而編制表所置各官等職等之員額配置係維持原有比率或趨近比率者，始予同意，並請機關下次修編時，配合員額增減情形，逐步調整相關職務之配置辦理)，是為使機關能逐步符合本表相關規定，原附註五之規定予以刪除。</p> <p>(三)現行附註六遞移為修正附註四，依本標準則附表二所定職稱屬性，總工程師亦為幕僚長職稱，爰毋須將該職稱與幕僚長併列；又副首長、幕僚長職務是否設置，仍需斟酌機關業務需要、職責程度等因素，尚非必要設置，爰修正之。</p> <p>(四)現行附註七遞移為修正附註五之機關類別定義： 1、五之(一)部分，以公共工程興建含拆除構造物等事項，爰酌修文字。 2、五之(五)部分，以現行地方機關家庭教育中心係教育局所屬機關，應歸類為</p>
--	--	--

<p>社教文化機關，續葬管理處(所)係民政政局(處)所屬機關，其機關性質尚非屬社會福利範疇，爰均予刪除；又依地方機關現行僅設勞工教育生活中心，已無設立勞工育樂中心，爰配合修正。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各榮譽國民之家，亦為社會福利機關，爰增列「榮譽國民之家」。</p>	<p>3、五之(六)部分，酌作文字修正。</p> <p>4、五之(八)部分，依法務部矯正署(以下簡稱矯正署)組織法第五條該署所屬已無矯正人員訓練所，且法務部配合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十日司法院院釋字第八一二號解釋意旨，該部於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五日裁撤、矯正署所屬岩岩灣、東成、泰源技能訓練所，矯正署技能訓練所組織準則及上開三個技能訓練所編制表廢止案，業經本部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九日考授銓法四字第一一三五五五九六九〇號函同意備查。又桃園、彰化少年輔育院於一百一十年八月一日改制為矯正署少年矯正學校，矯正署少年輔育院組織準則、上開 2 個少年輔育院編制表廢止案，業經本部一百一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考授</p>
--	--

<p>銓法四字第一一五四二 八一八六號函同意備查， 另少年輔育院條例業已廢 止，爰配合予以刪除。 5、增訂五之(九)部分，維 持現行附註二署、局定 義，並增訂相當中央三級 獨立機關之定義。 6、增訂五之(十)社政機關 之定義。</p>		
---	--	--